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31日9时，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解玉洪、高义武、陈宏坤、独立董事于长春、张秋生、修学峰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白由路委托独立董事修学峰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杨艳、李广涛、郝爱玲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票据”），分两期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票据的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发行，第一期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第二期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

币。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票据期限为3年。本次发行的具体期限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票据的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票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补充流动资金。

6、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7、承销商：本次发行票据的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同意公司申请加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在中国境内分次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在中期票据有效期内，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协议、法律文件等文件、办理相关的手续、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长万连步先生就本次发行票据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票据的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注册、批准，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山东省临沭县
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